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孙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磊先生、彭旭辉先生、成为先生、朱燕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磊先生、彭旭辉先生、成为先生、朱燕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 菡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